

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（科普馆） 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工程预算编制 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（科普馆） 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工程预算编制 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鑫埠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林文彬 联系电话：13392013223
3	中介服务名称	惠东县盐洲岛湿地公园宣教中心（科普馆） 及观鸟亭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工程预算编制 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仅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科普馆、观鸟台室内装修、建筑 外观改造，科普馆及观鸟台建筑面积约 850 m ² ，建安费为 385.66 万元。本次采购服务 为该项目的预算编制服务。 服务要求：对以上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 相关成果文件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惠东县黄埠镇;在服务时间期限内全程派驻造价资质人员到现场办公(自备办公设备)并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完成提交符合质量造价成果文件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: 本项目收费依据按照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调节价。服务金额最高10800元,最低10044元,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后开展预算编制工作,合同签订后中选人收到选取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起计3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

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

